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股权并受让部分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公司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持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2% 股权，并以零元价格受让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权，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加强对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内容客观真实，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2021年9月1日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股权并受让部分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公司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持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2% 股权，并以零元价格受让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权，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加强对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内容客观真实，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2021年9月1日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股权并受让部分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公司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持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2% 股权，并以零元价格受让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权，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加强对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内容客观真实，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武俊安

2021年9月1日